

**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**  
**(有限合伙) 出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担任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谐明芯”）17,857万元出资，占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35.713%。

2016年7月1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议案》。公司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《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。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### 二、合作方介绍

根据合伙协议，和谐明芯的出资方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普通合伙人

名称	证件号码	住所	承担责任方式
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1440400MA4UNEF437	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号105室-14567	无限连带责任

## 2、有限合伙人

名称	证件号码	住所	承担责任方式
和谐浩数投资管理 (北京)有限公司	91110101929263017	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号中粮广场A座410室	有限责任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914420002821438692	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 号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 大道中42号之一	有限责任
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 中心	91330782089486536Y	浙江省义乌市稠城宾王路 158号	有限责任

## 三、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经营场所：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股权投资管理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### 2、出资情况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	0.002%
2	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14,286	28.572%
3	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	17,857	35.713%
4	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	17,857	35.713%
	合计	50,001	100%

### 3、主要业务

和谐明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、股权投资管理。

## 四、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协议主体：

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和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

## 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：

- 1、企业的名称：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主要经营场所：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
- 3、合伙目的：繁荣市场经济，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。
- 4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、股权投资管理。
- 5、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，缴付期限、出资方式：

### （1）普通合伙人：

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认缴出资 1 万元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0.002%。

### （2）有限合伙人：

和谐浩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,286 万元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28.572 %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7,857 万元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35.713 %。

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认缴出资额 17,857 万元，以货币出资，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35.713%。

## 6、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

（1）企业的利润和亏损，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。

（2）合伙企业存续期间，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，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，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。

（3）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，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。

## 7、合伙企业事务执行

（1）全体合伙人委托一名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。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，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，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

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收益归合伙企业，所产生的或者费用，由合伙企业承担。

(2) 合伙企业办理变更、注销登记、设立分支机构、清算组备案、修改合伙协议应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## 8、解散与清算

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

- (1) 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；
- (2)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；
- (3)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；
- (4)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；
- (5)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；
- (6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；
- 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。

合伙企业解散后，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，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，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。

## 9、违约责任

(1)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，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，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五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1、投资实施的必要性

本次财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在主营业务之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。

### 2、投资风险分析

(1) 公司为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，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投资决策。如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出现重大失误，将影响公司本次财务投资的收益，甚至可能出现亏损。

(2) 若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披露的信息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约定及时予以披露。

### **3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按出资比例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收益，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具有积极作用和影响。同时，借助合伙企业对境内外LED行业的投资，公司可进行产业布局和整合，拓展新的业务机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6年7月15日